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方麗娟

被　　告　黃宇婕

　　黃鵬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黃宇婕、黃鵬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8萬7,2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萬6,09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萬5,59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2,088萬339元				
2	利息	2,088萬339元	114年10月29日	115年3月16日	2.39%	19萬45.41元
3	違約金	2,088萬339元	114年11月14日	115年3月16日	0.239%	1萬6,816.97元
合計：2,108萬7,201元						